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108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授課	下授課	上授課	下授課	
專業必修	量化研究方法	2	2	2				
	公共資訊管理研究	2	2	2				
	行政法研究	2	2	2				
	公共管理研究	2	2	2				
	質化研究方法	2	2		2			
	公共政策研究	2	2		2			
	政府財政及預算	2	2		2			
	地方政府與政治	2	2		2			
	小計	16	16					
專業選修	社區與文化创意產業管理	2	2	2				
	兩岸經貿行銷專題	2	2	2				
	策略管理研究	2	2	2				
	非營利組織與管理	2	2	2				
	選舉專題研究	2	2	2				
	公共事務與社區發展專題講座	2	2	2				
	全球化與兩岸發展專題研究	2	2	2				
	全球治理專題研究	2	2	2				
	專案管理	2	2	2				
	談判技巧與危機處理專題研究	2	2		2			
	府際關係專題	2	2		2			
	都市更新與產業重建	2	2		2			
	政策行銷研究	2	2		2			
	領導效能專題	2	2		2			
	論文與研究報告寫作專題	2	2		2			
	城鄉社區與區域經濟發展專題	2	2		2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	2		2			
	府際關係研究	2	2		2			
	議會政治專題	2	2		2			
	行政倫理專題	2	2		2			
公部門專案管理個案研究	2	2		2				
公共管理實務專題講座	2	2			2			
民意調查專題	2	2			2			
決策理論與政策分析專題	2	2			2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授課	下授課	上授課	下授課		
政策執行與評估	2	2			2			
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2	2			2			
行政倫理研究	2	2			2			
地方自治法制研究	2	2			2			
社區文化營造	2	2			2			
媒體與公共關係	2	2				2		
兩岸關係專題	2	2				2		
觀光產業經營與管理	2	2	2					
觀光政策與法規	2	2	2					
觀光休憩規劃與行銷	2	2		2				
觀光經營與文化創意產業	2	2		2				
總計	碩士論文	4	4				4	
	必修學分數	16						
	應選修學分數	16						
	合計	36						

備註：

1. 本系碩專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2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3. 可承認外所選修課程最多 6 學分。
4.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